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 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**（采购人名称）的**罗山县“三处”省保文物建筑有害生物防治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：

1.**罗山县“三处”省保文物建筑有害生物防治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河南诺清白蚁防治研究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.83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**河南诺清白蚁防治研究有限公司**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。

（2）**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：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

（3）如需填写，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，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。